**《上海市水务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背景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文件内容，市水务局计划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与调度建设，力争打造“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水务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该系统经过市水务局的总体工作协调规划，分为防汛物资模块、供水物资模块、海洋物资模块、排水物资模块等模块，每个模块都具有独特的职能和定位，旨在集成市、区、行业专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加强跨单位应急资源的快速调配能力，提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统筹调拨、统一使用的储备效能，从而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水平，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等仓储物流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提升应急物资存储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 1.2、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1.3、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上海市江苏路389号

# 1.4、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 1.5、运维后所属大系统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水安全保障大系统

# 二、建设目标

以GIS平台为基础底座，利用数智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建设一个综合的上海市水务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包括防汛、供水、海洋和排水等物资管理内容，以满足不同类型紧急情况下的需求。此次建设主要实现**防汛、供水**行业的物资仓库及物资的监管，从而提升水务物资保障信息化水平，着力完善城市应急处置体系提升突发水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深化我市水务海洋行业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水务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构建物资综合看板、物资仓库管理、物资移动应用、物资调令流转、物资手持设备应用、应用系统配置管理、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7个模块内容。

软件开发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功能模块** | **建设内容** |
| 1 | 物资综合看板 | 物资时空分布 |
| 物资库存分析 |
| 物资出入库分析 |
| 应急事件物资分析 |
| 物资定期统计 |
| 2 | 物资仓库管理 | 物资编码管理 |
| 物资品类管理 |
| 协议储备供应商管理 |
| 物资采购管理 |
| 物资库存管理 |
| 物资盘点管理 |
| 物资移库管理 |
| 物资调拨管理 |
| 物资归还管理 |
| 物资核销报废 |
| 物资检修维护 |
| 物资经费管理 |
| 物资定额管理 |
| 物资信息考核管理 |
| 仓库基本信息登记 |
| 物资明细登记 |
| 3 | 物资移动应用 | 物资仓库地图 |
| 物资指标总览 |
| 物资品类查询 |
| 物资经费查询 |
| 调令自动发布 |
| 调令任务流转 |
| 调令综合管理 |
| 4 | 物资调令流转 | 调令自动生成 |
| 调令任务流转 |
| 调令任务下发 |
| 调令任务实施 |
| 调令任务收尾 |
| 调令综合查询 |
| 5 | 物资手持设备应用 | 物资入库 |
| 物资出库 |
| 物资盘点 |
| 物资台账 |
| 物资归还 |
| 物资检修维护 |
| 物资核销报废 |
| 物资标签码识别 |
| 6 | 应用系统配置管理 | 系统对接管理 |
| 共享接口开发 |
| 用户管理 |
| 个人中心 |
| 我的消息 |
| 系统日志 |
| 系统监控 |
| 7 |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
|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
|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
|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
|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 四、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 | 资源说明 | 资源核心（核） | 资源内存(GB) | 存储数量(GB) | 资源数量(台) |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政务外网、互联网 | 8 | 32 | 900 | 2 |
| 2 | 应用服务器 | 政务外网、互联网 | 8 | 32 | 200 | 4 |

# 五、其他工作要求

# 5.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上海市水务应急物资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的内容建设。

# 5.2、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5.3、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5.4、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安装和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1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5、进度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10个月，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个月，完成项目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资源申请。

第二阶段为5个月，完成进行数据归集整合和各模块的开发与测试工作，完成系统联调与部署，发布beta测试版本。

第三阶段为2个月，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修正各模块联调中出现的问题，完成系统完善和功能迭代，直至发布正式运行版本，以及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

第四阶段为1个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验收要求开展项目测评、功能优化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5.6、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7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响应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化类别高级职称，具有水务水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 不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项目整体架构设计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或具有类似项目的系统设计和研发经验。 | 不驻场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4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或具有类似项目的系统研发经验。 | 不驻场 |
| 文档管理 | 负责项目文档的制作与管理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 不驻场 |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4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经理1人，技术工程师不少于3人）；供应商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水务水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 | 不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3人 |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与项目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或具有类似项目的系统研发经验。 | 汛期发布防汛应急响应时1人驻场 |

# 5.7、安全保护应用需求

本项目参照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

# 5.8、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参照商用密码应用三级要求建设。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与系统功能、业务复杂度密切相关，若系统功能较多、业务复杂度较高，则密码应用功能模块的开发适配工作量需相应调增。

# 5.9、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九、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成交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

2、因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超过部分。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